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俊梅为冠昊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
同意出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
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
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
（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
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
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